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1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1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5日
聲請人	白晶晶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之再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之再抗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 字第126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憲法上一事不再理原 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，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 3 請人遲至115年1月2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510號白晶晶聲請案